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WHQDBA2026-02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市齐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普天和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乙方签订本合同只是取得了为甲方提供蔬菜、米、面、粮油、肉类、半成品、海产品等食材配送的资格，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下达配送订单。

三、结算约定：

结算依据为实际采购各单品数量*采购当日威海市发改委发布的零售价格*87%。当日发改委没有发布的，参考家家悦中心店、体育基地店当日挂牌价格或威海市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格*87%（若两者不一致，以价格低者为准）。由乙方与甲方据实结算。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服务范围：甲方位于威海市区的食堂，配送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具体配送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六、配送时间：每批次接甲方通知起 12 小时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称斤检重。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相关负责

人进行质量、数量检查确认，确认合格签署《确认单》，《确认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送货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货。

七、商品价格及质量：

1. 乙方所供商品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商品包装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合规，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生产及销售，相关标准不一致时，按照高标准执行。

2. 乙方应自觉、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若甲方在合作中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乙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国家、地方政府机关处罚，这种违法行为可能对甲方商誉或安全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合作，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和要求赔偿。

3. 以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政府专门机构依法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检验的，或因客户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或为保障甲方客户利益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的不定期抽检。乙方同意由甲方单方或政府指定鉴定部门进行检验，乙方无条件接受检验结果，并承担检验费用，如乙方提供的商品经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乃至全部库存，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司法、行政机关原因甲方向第三方代为支付赔偿金或甲方被予以罚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于3日内将甲方代付的款项或甲方承担的罚款支付给甲方，超过3日未支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五计付利息。

4. 价格经双方认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价格上涨不足10%，不予调价；价格上涨超过10%，按重新报价处理，新报价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且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客户相同性质与地位的商家的供货发票；商品降价或规格调整（下调），乙方应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对于价格、规格调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补偿所有库存商品的差额（包括门店库存）。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批次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保证在餐饮服务单位所需保质保量按时供货，不得以量少、缺货等理由拒绝供货。

2.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所供货物必须是本项目中标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要加盖乙方公章）。

3. 乙方保证每次产品均是由乙方直接供货给甲方，且供货品牌均系甲方指定品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 甲方因客户需要验厂或申请第三方认证资质，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且提供相应的文件。

5. 乙方所供商品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商品包装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合规，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生产及销售，相关标准不一致时，按照高标准执行。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按季度支付，即本季度初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每季度具体付款金额依供应食材的种类和单价、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等额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普天和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百度城支行

银行账号：231238220869

联系人：肖永进

联系电话：15863100896

十、违约责任：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公告等，均为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货物质量出现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事故，如果是因甲方贮存不当造成的，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如果是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公司资质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测证明、强制检测结果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限值的，或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的都将被视为质量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依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履行期间已完成订单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三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项目所有招标活动。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 1 小时按照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当次订单，乙方还应当按照当次订单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 500 元的，按照 500 元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

人；

(2) 乙方应承担违约金金额累计超过 10000 元；

(3) 每月因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客户投诉累计超过 2 次；

(4) 乙方提供的商品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5) 乙方未取得或被吊销法定许可证或其他证照的；

(6) 乙方出现重大失信的风险；

(7) 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5、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罚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

十一、服务考核及应用：

1. 甲方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内容详见《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商评价表》（附后）。

2. 如果乙方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可以终止供货合同。

3. 如果乙方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将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的供货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出现符合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则合同可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 方: 威海市齐盾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乙 方: 威海普天和盈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416 号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
路 87-1 号-A909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

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商评价表

供货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供货价格	1、供货价格合理,得 90-100 分; 2、供货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得 79 分以下。	
送货及时性	1、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得 90-100 分; 2、3 次及以内晚于要求送货时间,得 80-89 分; 3、3 次以上(不含本数)不守时,得 79 分以下	
新鲜程度	1、原料新鲜,按要求规格标准,质量能达到要求,得 90-100 分; 2、 3 次及以内送存货,但不影响使用,得 80-89 分; 3、原料变质,影响使用,得 79 分以下	
品种、数量	1、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和规格标准送货,得 90-100 分; 2、3 次及以内有个别品种缺货或数量与供货通知不符,得 80-89 分; 3、经常供货品种不全或者实际供货数量与应供货数量相差 10%及以上,得 79 分以下。	
服务态度	1、严格执行采购标准,诚实守信,服务态度积极认真,得 90-100 分; 2、服务态度一般,有问题整改有拖延,得 80-89 分; 3、态度恶劣,有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得 79 分以下	
退货情况	1、原料达标,没有退货情况发生,得 90-100 分; 2、3 次及以内不符送货要求,被退货者的 80-89 分; 3、3 次及以上原料达不到标准,影响食堂工作,被退货者得 79 分以下。	
验收凭证	1、供货商提供真实、详细的相关原料、食品的合格证明,提供每笔供货凭证,得 90—100 分; 2、不能提供随货相关材料的,拒收,得 79 分以下	
综合评价:		
食堂验收小组签字:		供应商签字:

廉洁共建合同

甲方名称：威海市齐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威海普天和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合同编号：WHQDBA2026-02，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双方应共同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不廉洁行为。

2、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输送，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本合同对应业务项目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3、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廉洁调查、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数字货币、虚拟财产等财物；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以任何方式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在个人装修房屋、子女升学、婚丧嫁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或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工程等方面提供方便或好处。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采购、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私下达成默契。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数字货币、虚拟财产等财物。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高消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和外出旅游。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中介、关联方或第三方间接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合作对象不诚信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甲方业务。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威海市齐盾保安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威海普天和盈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